

方案一、公益出租人申請書件（承租人有申請租金補貼版）

已檢附	檢附文件
	● 公益出租人申請書
	●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，其國民身分證影本；為私法人者，其名稱、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	● 授權書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(無代理人者免附)
	● 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	● 出租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住宅證明。無法提出者，應提供建號或門牌資料。建築物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者，免予檢附相關文件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協助認定。
	● 承租人領有政府最近年度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或合格函
	● 貼足雙掛號郵資回郵信封。

方案二、公益出租人申請書件（承租人未申請租金補貼版）

已檢附	檢附文件
	● 公益出租人申請書
	●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，其國民身分證影本；為私法人者，其名稱、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	● 授權書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(無代理人者免附)
	● 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	● 出租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住宅證明。無法提出者，應提供建號或門牌資料。建築物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者，免予檢附相關文件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協助認定。
	● 承租人戶口名簿影本
	● 財稅機關所提供最近年度承租人全戶(包含申請人及其配偶、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，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，該分戶配偶需列入查核，且申請人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需列入查核。)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。
	● 承租人全戶所得及財產持有狀況表
	● 貼足雙掛號郵資回郵信封。